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东音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先后用名“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电器	指	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曾用名为“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市大溪水泵厂，曾先后用名“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音配件	指	温岭市东音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音香港	指	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其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 78 号《2013-210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第 998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天健审（2017）7934 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17]7933 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 7045 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2015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东音股份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项也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7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8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 A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32.00 万元（含 28,132.00 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含 28,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00万台井用潜水泵项目	129,198.86	28,132.00
合计		129,198.86	28,13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秀宝、股东李雪琴、股东方洁音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东音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1100011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

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之前身东音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系由方秀宝、许洪法、赵松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变更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2012 年 6 月，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三）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203 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东音股份”，股票代码 002793。

（四）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29537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本总额：20,000 万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天健审[2017]第 998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959,352.74 元、81,787,382.39 和 100,362,781.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28,806.09 元、82,260,870.61 元和 86,822,670.7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以生产、销售潜水泵为主，包括井用潜水泵、陆上泵、小型潜水泵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76,346.25 元、81,383,563.76 元和 99,994,341.67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46%、99.35%，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重大权益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凭证，检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并现场勘察后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自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 90,976,760.03 元、2016 年度营业利润为 113,847,274.42 元，发行当年营业利润高于上年营业利润，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0 元、0 元和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6,395.94 万元、8,178.74 万元、10,036.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数额 28,132.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0 万台井用潜水泵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必要的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及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03,302,366.42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6%、26.13%、1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73%、26.28%、15.4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8,132.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20.5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6,395.94 万元、8,178.74 万元、10,036.2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

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秀宝、股东李雪琴、股东方洁音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

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

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东音有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系由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共十一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东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于 2012 年 5 月 6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东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东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各自在东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东音有限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东音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独立从事并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资质、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人员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开发部、品管部、供应链管理、工程部、制造部、预算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会计核算部、内销部、外贸部等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但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东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15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中的自然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发行人职务
方秀宝	330323195809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董事长、总经理
李雪琴	33032319600116****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行政综合部员工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发行人职务
方东晖	3310811987082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董事
方洁音	3310811986100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邵雨田	332623196311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路**号	无
江小伟	33262319641119****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小区**幢**室	无
叶春秀	33262719730129****	杭州市西湖区**园**幢** 室	无
朱富林	33262319660416****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小 区**幢**室	董事、财务总监
钟薇薇	33020319840527****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路**号	营销中心经理
李永金	33032319700426****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 **村**号	供应管理部副经理

2、发起人中的法人——大任投资

大任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系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1081100174538，法定代表人为方秀宝，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770 万元，住所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65 号，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大任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持有大任投资 52.08% 股权，发行人其他员工共计持有大任投资 47.92% 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等 10 名自然人及大任投资 1 家法人共同发起，以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音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于变更基准日在东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东音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75,074,800	37.54	75,074,800
2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20,338,400	10.17	20,338,400
3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16,380,000	8.19	16,380,000
4	方洁音	境内自然人	16,380,000	8.19	16,380,000
5	大任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2,400	3.07	6,142,400
6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4,500,200	2.25	0
7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3,964,200	1.98	0
8	叶春秀	境内自然人	2,600,200	1.3	0
9	朱富林	境内自然人	791,600	0.4	593,700
10	钟薇薇	境内自然人	791,600	0.4	0
合计			146,963,400	73.49	134,909,30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大任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公告，方秀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4% 股权，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07% 股权，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此外，在方秀宝的家庭成员中，方秀宝之配偶李雪琴持有发行人 10.17% 股权，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子方东晖持有发行人 8.19% 股权，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女方洁音持有发行人 8.19% 股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东音有限于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音有限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岭市东音电器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于 1998 年 5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历史沿

革可追溯至温岭县东音电器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东音有限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东音有限前身东音电器因“挂靠”集体企业存在法律瑕疵且已经消除外，东音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5,509,900	67.75
无限售流通股	64,490,100	32.25
总 计	200,000,000	100.00

（四）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方秀宝之配偶李雪琴将其持有的 1430 万股限售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债务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方秀宝之子方东晖将其持有的 1638 万股限售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债务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获得下列产品的生产许可：小型潜水电泵 QDX、QD、QY 系列 $\leq 3\text{KW}$ ；潜水螺杆电泵 QGD 系列 $\leq 3\text{KW}$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WQD 系列 $\leq 5.5\text{KW}$ ；微型电泵 WZB 系列 $\leq 1.5\text{KW}$ ；井用潜水电泵 QJD、QJ 系列 $\leq 175\text{mm}$ 井径。

根据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1）根据东音配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音配件的经营范围为“水泵配件制造、销售”，经核查，其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缆线、塑料件、控制盒等水泵产品相关的配件”。

（2）根据东音香港的登记注册资料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经核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根据其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音香港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音香港未来拟销售发行人产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9.46%、99.35%、99.4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销售所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方秀宝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4%股份，并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07%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雪琴	持有发行人 20,338,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7%
2	方东晖	持有发行人 16,3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9%
3	方洁音	持有发行人 16,3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9%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方秀宝	董事长、总经理	330323195809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2	朱富林	董事、财务总监	33262319660416****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小 区**幢**室
3	黄天贵	董事、副总经理	36028119621224****	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 处**路**栋**室
4	方东晖	董事	3310811987082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新村**号

5	牟介刚	独立董事	21010619630418****	杭州市下城区**苑**幢**室
6	蔡在法	独立董事	33042219710219****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 **苑**幢**室
7	曲亮	独立董事	1302031980072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号
8	叶帮米	监事会主席	33262319690330****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村***号
9	陈丽	监事	33108119840717****	浙江省温岭市城北街道 **街**号
10	陈爱丽	监事	33108119820421****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路**弄**号
11	姚亮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33018219841119****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 ***街**号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朱富林、黄天贵、牟介刚、蔡在法、曲亮、叶帮米、陈丽、陈爱丽、姚亮，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方秀宝出资 50.4519%
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方秀宝、方东晖分别出资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方秀宝出资 95%，方东晖出资 5%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方东晖出资 80%

6、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方小桃原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4 月从发行人离职，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应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东音配件的工商登记资料，东音配件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089486421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东晖，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水泵配件制造、销售”。东音配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DONG Y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东音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商业登记证等资料，香港东音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7859822-000-06-17-9，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尚未实缴到位，董事为方东晖，公司秘书为华策有限公司（TURBO SINO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洛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东音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总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7882 号	13516.30	大溪镇一级公路南侧注塑园区	工业	2056 年 1 月 9 日	抵押权
2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	1524.20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2062 年 10 月 7 日	无
3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9588 号	20458.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2 年 12 月 27 日	无
4	发行人	温国用(2015)第 28154 号	30726.9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2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权
5	发行人	温国用(2016)第 27977 号	938.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6 年 7 月 12 日	无
6	发行人	温国用(2012)第 29587 号	31997.00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62 年 12 月 27 日	无
7	发行人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8 号	290949.00	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	2067 年 4 月 19 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以下 9 幢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1861 号	491.7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无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1860 号	4250.8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无
3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4 号	11193.3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4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5 号	5013.91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5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3 号	5643.40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抵押权
6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6 号	3341.7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宿舍	抵押权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40622 号	3557.07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办公用	抵押权
8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25319 号	41830.17	大溪镇后瓦屿村	厂房	抵押权
9	发行人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25320 号	32.76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	抵押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以上 9 幢房产外，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了 9 幢房产，面积共计 22,554.59 平方米，均已经竣工，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m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3977.57	大溪镇后瓦屿村	厂房	无
2	14990.57	大溪镇后瓦屿村	研发大楼	无
3	119.24	大溪镇后瓦屿村	配电房	无
4	1040.46	大溪镇后瓦屿村	车间	无
5	18.41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室	无
6	31.91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室	无
7	35.91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室	无
8	394.68	大溪镇后瓦屿村	仓库	无
9	1945.84	大溪镇后瓦屿村	仓库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67265		第 7 类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无
2	发行人	969845		第 7 类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无
3	发行人	3288040		第 7 类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无
4	发行人	3673888		第 7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

5	发行人	3718476		第 7 类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无
6	发行人	3908345	Capri	第 7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无
7	发行人	4376944	DONGYIN	第 7 类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无
8	发行人	5082814	Doyinpump	第 7 类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无
9	发行人	5082815	MATYA	第 7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无
10	发行人	5082816	MATRA	第 7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无
11	发行人	5082817		第 7 类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无
12	发行人	5915558	Capenda	第 7 类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	发行人	6051496	DOYIN	第 7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无
14	发行人	9209694	DONG YANG	第 7 类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无
15	发行人	9239378	DONGYAN	第 7 类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无
16	发行人	9387989	ASTRAL	第 7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无
17	发行人	9388001	 VACKSON	第 7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
18	发行人	9388028	INTERDAB	第 7 类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无
19	发行人	9393364	 GAZI Pumps & Motors	第 7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
20	发行人	9396430	 HACOSBY плоско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第 7 类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无
21	发行人	9396453	 ACI	第 7 类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无
22	发行人	9403526	 HACOSBY плоско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第 7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无
23	发行人	9458288	INTERDAB	第 7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无
24	发行人	11228918	DONGYIN 东音	第 7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无
25	发行人	11637136	东音	第 7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
26	发行人	14870890	ÖZŞAFAK 	第 7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无

27	发行人	14870894		第 7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无
28	发行人	14870905		第 7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无
29	发行人	14870937		第 7 类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无
30	发行人	14870988		第 7 类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无
31	发行人	14871053		第 7 类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无
32	发行人	17527535		第 7 类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无
33	发行人	18028307		第 7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07/17805		南非	第 7 类	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无
2	发行人	142807595		沙特阿拉伯	第 7 类	至 2027 年 01 月 06 日	无
3	发行人	1387/75		沙特阿拉伯	第 7 类	至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无
4	发行人	1387/76		沙特阿拉伯	第 7 类	至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无
5	发行人	955819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7 类	至 2018 年 02 月 19 日	无
6	发行人	1161790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7 类	至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无
7	发行人	1162306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	第 7 类	至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无
8	发行人	100000		尼日利亚	第 7 类	至 2028 年 08 月 16 日	无
9	发行人	TZ/T/2014/1290		坦桑尼亚	第 7 类	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无
10	发行人	61837		也门	第 7 类	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61838	DONGYIN	也门	第7类	至2023年03月02日	无
12	发行人	61839	DOYIN	也门	第7类	至2023年03月02日	无
13	发行人	51048	DONGYIN	伊拉克	第7类	至2027年08月14日	无
14	发行人	27/2008	DONGYIN	津巴布韦	第7类	至2018年01月17日	无
15	发行人	8746	DONGYIN	阿富汗	第7类	至2017年11月14日	无
16	发行人	108561	DONGYIN	孟加拉国	第7类	至2024年09月02日	无
17	发行人	100264	DONGYIN	阿联酋	第7类	至2027年09月23日	无
18	发行人	11477	DOYIN	阿富汗	第7类	至2021年05月18日	无
19	发行人	2011/10205	DOYIN	南非	第7类	至2021年04月29日	无
20	发行人	156540	DOYIN	阿联酋	第7类	至2021年05月01日	无
21	发行人	142410	DOYIN	孟加拉国	第7类	至2018年05月02日	无
22	发行人	TZ/T/2014/1291	DOYIN	坦桑尼亚	第7类	至2021年07月25日	无
23	发行人	11476		阿富汗	第7类	至2021年05月18日	无
24	发行人	2011/10206		南非	第7类	至2021年04月29日	无
25	发行人	156541		阿联酋	第7类	至2021年05月01日	无
26	发行人	142411		孟加拉国	第7类	至2018年03月02日	无
27	发行人	99998		尼日利亚	第7类	至2019年11月26日	无
28	发行人	1438011884		沙特阿拉伯	第7类	至2026年11月02日	无
29	发行人	77223		也门	第7类	至2026年12月21日	无
30	发行人	263642		阿联酋	第7类	至2026年11月21日	无

注1：第5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29个，包括1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家：阿尔及利亚；5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23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

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叙利亚。

注 2：第 6 项、第 7 项商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28 个，包括 1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家：阿尔及利亚；5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22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210470344. X	一种潜水电泵	发明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20 年	无
2	发行人	ZL201210390450. 7	井用潜水电机	发明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	无
3	发行人	ZL201510796413. X	一种充油电机	发明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无
4	发行人	ZL200920120004. 8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5	发行人	ZL200920120005. 2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6	发行人	ZL200920120006. 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多层密封插头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ZL201420074621. X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ZL201220616940. X	一种离心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ZL201420074999. X	一种井用潜水泵泵轴的同轴运转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ZL201520678123. 0	一种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ZL201220576148. 6	一种旋涡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05 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ZL201020167152.8	一种潜水泵用电机轴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ZL201220528168.6	井用潜水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ZL201220526274.0	井用潜水泵的电机轴和泵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5	发行人	ZL201420074280.6	一种小型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6	发行人	ZL201620280296.1	一种定子扣片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4 月 05 日起 10 年	无
17	发行人	ZL201220614529.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防上窜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8	发行人	ZL200920119547.8	一种新型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ZL200920119548.2	一种改良结构的潜水电泵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ZL201520906551.4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ZL201520678572.5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22	发行人	ZL201020165984.6	充油式井用潜水泵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ZL201020167826.4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泵中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04 月 22 日起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ZL201520677855.8	一种直流井用潜水电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ZL201220526814.5	井用潜水电机内腔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ZL201520677726.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泵壳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ZL201620291714.7	一种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04 月 07 日起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ZL201220616798.9	一种离心泵的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ZL201520677692.3	一种泵壳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ZL201520677943.8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电机的防沙套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9 月 02 日起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ZL200920119549.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05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32	发行人	ZL201420074785.2	一种井用潜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自2014年02月21日起10年	无
33	发行人	ZL201630277694.3	潜水泵（QSD）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6月24日起10年	无
34	发行人	ZL201630277693.9	井用潜水泵（4SD）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6月24日起10年	无
35	发行人	ZL201630277695.8	潜水泵（QDX）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6月24日起10年	无
36	发行人	ZL201630278141.X	井用潜水泵（6SR）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6月24日起10年	无
37	发行人	ZL201130143018.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自2011年05月27日起10年	无
38	发行人	ZL201430390023.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0月15日起10年	无
39	发行人	ZL201230518044.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自2012年10月29日起10年	无
40	发行人	ZL201530336161.3	出水节	外观设计	自2015年09月02日起10年	无
41	发行人	ZL201330411224.8	包装箱	外观设计	自2013年08月27日起10年	无
42	发行人	ZL201230374492.2	包装盒（井用潜水泵）	外观设计	自2012年08月10日起10年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车床、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中心、水泵生产流水线、高速冲床、电缆生产流水线、注塑机、磨床、绞线机等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外购取得。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自身银行融资需要而将权证号为温国用 2012 字第 27882 号、温国用 2015 字第 2815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25319、15325320、240622、240623、240624、240625、240626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

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 11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制定，于 2016 年 4 月公司上市后正式适用，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五次修改，该等章程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5、发行人设有供应管理部、物控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生技工程部、

研发部、质管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24 次、监事会 17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其中 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200 万台井用潜水泵技改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使用权，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座落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448 号	290949.00	温岭市东部 新区南区	出让	2067 年 4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所有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负面清单（附件 2）以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以及“零土地”技改实行环保承诺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浙经信投资〔2015〕323 号），实施承诺备案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该项目不属于《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负面清单范围，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7 年 9 月 13 日，温岭市环保局出具温环备（2017）49 号《温岭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年产 200 万井用潜水泵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2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 万元（合计 2,200 万元，已支付 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88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 704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在全球气候变暖、地表水污染日趋严重、粮食需求增加带来地下水需求不断增长的行业背景下，紧紧抓住我国加快发展水利、积极支持排灌机具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技术、质量、品牌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扩大井用潜水泵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外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国内市场的开拓，使其成为在全球市场有较大影响力的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沈田丰

项 也